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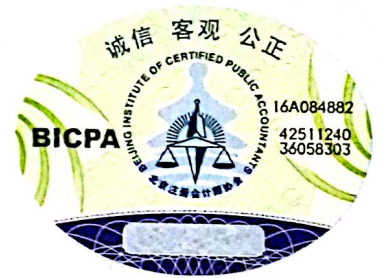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BJA80103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常林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常林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常林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林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林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一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03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5 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737 万股，每股价值人民币 10.9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63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3.3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999.9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0A809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行小营前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5021829001288868	340,000,000.00	318,773,391.55 [注 1]	33,027,953.45 [注 2]	351,801,345.00	12,950,394.99	1,149,049.99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57-614501040008018	101,333,000.00	0.00	101,333,000.00 [注 3]	101,333,000.00	5,871,555.17	5,871,555.17
中行钟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60,000,000.00	35,573,591.24	20,001,370.00 [注 4]	55,574,961.24	2,525,784.94	6,950,823.70
合计			501,333,000.00	354,346,982.79	154,362,323.45	508,709,306.24	21,347,735.10	13,971,428.86

注 1: 项目支出中包括 2011 年 8 月 19 日、2011 年 8 月 29 日和 2011 年 9 月 7 日分三次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63,083,243.00 元;

注 2: 其他支出中包括 20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转存的定期存款 33,000,000.00 元, 其他为手续费支出 27,953.45 元;

注 3: 其他支出中包括 2013 年 2 月 2 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2011 年 6 月 21 日弥补之前垫付的发行费用 1,333,000.00 元;

注 4: 其他支出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转存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 其他为手续费支出 1,370.00 元。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开户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行小营前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5021829001288868	340,000,000.00	1,149,049.99	3,690,935.79	-2,112,589.95 [注 5]	1,578,345.84	429,295.85	0.00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57-614501040008018	101,333,000.00	5,871,555.17	0.00	5,901,420.33 [注 6]	5,901,420.33	29,865.16	0.00
中行钟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60,000,000.00	6,950,823.70	940,048.56	6,285,505.27 [注 7]	7,225,553.83	274,730.13	0.00
合计			501,333,000.00	13,971,428.86	4,630,984.35	10,074,335.65	14,705,320.00	733,891.14	0.00 [注 8]

注 5: 其他支出为 2015 年 06 月 04 日收到已到期未转存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 元, 手续费支出 834.96 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6,575.09 元;

注 6: 其他支出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01,420.33 元;

注 7: 其他支出为手续费支出 235.00 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85,270.27 元。

注 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共计 50,000,000.00 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小营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小营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西新桥三村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钟楼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三家银行统称开户银行),作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告。

本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公告,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修订版。

自该制度制定以来,本公司一直遵循此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小营前支行	1105021829001288868	募集资金账户	0.00	0.00	0.00	0.0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357-614501040008018	募集资金账户	0.00	0.00	0.00	0.0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钟楼支行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募集资金账户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临 2015-51 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84,265.69 元(其中: 利息收入 22,081,626.24 元、项目节余资金 41,022,032.86 元, 银行手续费 30,393.41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02.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	是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69.10	32,246.43	-1,753.56	94.84	2015 年 8 月 31 日	-3,185.77 [注 9]	注 10	否
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1	不适用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94.00	3,651.36	-2,348.64	60.86%	未达使用状态	体现整体效益	注 1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原定于 2014 年 1 月竣工投产,由于厂房等建筑工程建设主要在常林工业园区新建致项目竣工时间延迟,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94.84%,基本完成建设项目。</p> <p>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原定于 2013 年完成投资。因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市场需求疲软,贸易壁垒层出不穷,致公司海外营销平台建设的部分子项目进度低于预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60.86%。根据本公司计划,该项目剩余建设不再进行。</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临 2015-51 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84,265.69 元（其中：利息收入 22,081,626.24 元、项目节余资金 41,022,032.86 元，银行手续费 30,393.41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 9：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临 2015-51 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项目效益计算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注 10：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原定于 2014 年达纲投产。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行业市场需求明显萎缩，公司 9 系列装载机的产销量远低于预期，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注 11：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投入后与其他资产形成一体，共同实现正常生产经营，这些流动资金的收益情况未进行单独核算。因此，对于这部分流动资金使用效益未进行量化表述。

注 12：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市场需求疲软，贸易壁垒层出不穷，致公司海外营销平台建设的部分子项目规模和收益低于预期。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临 2015-51 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84,265.69 元(其中:利息收入 22,081,626.24 元、项目节余资金 41,022,032.86 元,银行手续费 30,393.41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